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允全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環里

送達代收人 陳義文律師

相 對 人 洪振昌 住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芳新路新街段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8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5萬6仟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3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

01 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所陳事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
03 司全字第193號、110年度存字第388號及110年度司執全字第
04 114號卷宗審核無誤，聲請人並已於110年12月8日向本院撤回
05 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
06 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
07 已終結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
08 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11年2月17日彰院毓文
09 字第1110000188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
10 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